

股票代碼

2429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9號
電 話：(03)452-61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封面		
貳、 目錄		
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肆、 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伍、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陸、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柒、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捌、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70
一、 公司沿革.....		10-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67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8-7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銘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解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為 238,49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3.91%，由於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是否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測試，抽核客戶訂單至期後收款相關紀錄，及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且抽樣發函詢證等，評估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另抽核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以確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係屬允當。

其他事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解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此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時，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德路 12 號 4 樓
TEL:(02)8786-0891 Fax: (02)8786-4953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或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芳文



會計師

廖年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95)金管證(六)第 138639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504	5.06	\$ 59,369	4.9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564	1.56	9,740	0.8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8,498	23.91	328,230	27.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89	0.02	189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998	0.10	9	-
130x	存貨	六(三)	82,162	8.24	71,798	6.00
1410	預付款項		17,212	1.73	17,194	1.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71	0.72	9,289	0.7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298	41.34	495,818	41.4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34	0.04	434	0.0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6	0.01	136	0.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01	土地淨額		90,000	9.02	90,000	7.53
1610	房屋及建築淨額		131,516	13.19	134,428	11.24
1615	機器設備淨額		91,890	9.21	131,035	10.96
1670	運輸設備淨額		13	-	27	-
1690	辦公設備淨額		5,452	0.55	5,868	0.49
1720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淨額		25,502	2.56	33,471	2.80
1730	租賃改良淨額		14,599	1.46	21,061	1.76
1735	其他設備淨額		6,206	0.62	7,066	0.59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0,806	5.10	44,554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415,984	41.71	467,510	39.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86	專利權		460	0.05	492	0.04
1802	電腦軟體		1,238	0.12	1,894	0.16
1805	商譽		5,378	0.54	5,378	0.45
1812	專門技術		4,762	0.48	4,762	0.40
	無形資產合計		11,838	1.19	12,526	1.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2,574	13.29	205,151	17.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5	預付設備款		19,121	1.92	9,198	0.77
1920	存出保證金		5,058	0.50	4,241	0.3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868	0.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79	2.42	14,307	1.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145	58.66	700,064	58.54
1xxx	資產總計		\$ 997,443	100.00	\$ 1,195,882	100.00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 5 ~

會計主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77,932	27.86	\$ 285,734	23.89
2150	應付票據		7,437	0.75	145	0.01
2170	應付帳款		29,182	2.92	29,615	2.4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九)、七	169,847	17.03	215,655	18.0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812	4.19	46,444	3.8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及七	5,804	0.58	4,412	0.3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10	預收款項		5,562	0.56	7,981	0.6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一)	45,145	4.53	81,130	6.78
2335	代收款		1,365	0.14	1,445	0.12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52,072	5.23	90,556	7.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4,086	58.56	672,561	56.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111,285	11.16	143,294	11.9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221	0.62	5,649	0.4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24	0.05	1,286	0.1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5	0.01	63	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639	0.06	1,349	0.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145	11.84	150,292	12.57
2xxx	負債總計		702,231	70.40	822,853	68.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68,000	36.89	368,000	30.7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97,891)	(9.81)	(16,645)	(1.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0,109	27.08	351,355	29.3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25,103	2.52	21,674	1.81
3xxx	權益總計		295,212	29.60	373,029	31.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7,443	100.00	\$ 1,195,882	100.00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 6 ~



會計主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59,565	100.00	\$ 1,030,57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29,594)	(87.73)	(915,818)	(88.8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29,971	12.27	114,761	11.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190)	(2.28)	(20,435)	(1.99)
6200	管理費用		(65,543)	(6.19)	(56,463)	(5.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45)	(2.52)	(23,103)	(2.24)
	營業費用合計		(116,378)	(10.99)	(100,001)	(9.7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593	1.28	14,760	1.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	0.01	123	0.01
7110	租金收入		4,203	0.40	3,769	0.37
7130	股利收入		8	—	23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11,279	1.09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04	0.02	673	0.06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016	0.20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864	1.31	16,878	1.6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937	0.09
7510	利息費用		(10,554)	(0.99)	(11,159)	(1.08)
7590	什項支出		(10,030)	(0.95)	(1,315)	(0.1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8)	(0.32)	(4,160)	(0.40)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2,593)	(1.19)	(13,186)	(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97)	(1.71)	5,878	0.5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04)	(0.43)	20,638	2.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3,150)	(6.91)	(7,760)	(0.7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7,754)	(7.34)	12,878	1.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	—	(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17)	(7.34)	\$ 12,876	1.2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183)		\$ 7,982	
8620	非控制權益		3,429		4,896	
			(\$ 77,754)		\$ 12,8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246)		\$ 7,980	
8720	非控制權益		3,429		4,896	
			(\$ 77,817)		\$ 12,876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21)		\$ 0.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1)		\$ 0.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8,000	\$ 61,071	(\$ 85,696)	\$ 343,375	\$ —	\$ 343,37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1,071)	61,071	—	—	—
105年度淨利	—	—	7,982	7,982	4,896	12,87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	(2)	—	(2)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980	7,980	4,896	12,8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16,778	16,7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8,000	\$ —	(\$ 16,645)	\$ 351,355	\$ 21,674	\$ 373,02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8,000	\$ —	(\$ 16,645)	\$ 351,355	\$ 21,674	\$ 373,029
106年度淨(損)	—	—	(81,183)	(81,183)	3,429	(77,75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3)	(63)	—	(63)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1,246)	(81,246)	3,429	(77,81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68,000	\$ —	(\$ 97,891)	\$ 270,109	\$ 25,103	\$ 295,2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604)	\$ 20,6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432	63,360
攤銷費用	1,125	1,03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37	(11,279)
利息費用	10,554	11,159
利息收入	(139)	(123)
股利收入	(8)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38	4,160
處分投資(利益)	—	(2,016)
其他項目	10,954	(4,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24)	1,6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9,495	(53,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7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9)	65
存貨(增加)減少	(13,770)	7,973
預付款項(增加)	(18)	(2,6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18	(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868	(8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77	(9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260)
應付帳款(減少)	(433)	(8,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808)	55,5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898)	5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3)	1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99)	7,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25)	(1,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760	88,488
收取之利息	139	123
支付之利息	(10,556)	(10,909)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343	77,7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4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64)	(10,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0	1,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7)	943
取得無形資產	(246)	(2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46)	(2,305)
收取之股利	8	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65)	(1,8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802)	(46,96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7,993)	19,0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43)	(27,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65)	47,9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69	11,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04	\$ 59,369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 9 ~

會計主管：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核定股本額為捌仟萬元，實收股本為貳仟萬元，嗣後由於業務需要擴充設備先後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及七十六年六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分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肆仟萬元與貳仟萬元，實收股本為捌仟萬元。復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提高股本為壹億陸仟萬元，並同時發行新股貳仟萬元，亦於民國八十年四月經民國八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七十九年度部分盈餘及累積至民國七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內提撥捌仟萬元，其中轉發行新股陸仟萬元，轉增資貳仟萬元，核定及實收股本為壹億捌仟萬元。

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股本捌億貳仟萬元，先發行參億壹仟陸佰萬元，其中以民國八十五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貳億壹仟陸佰萬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百分之二)轉增資，同時另現金增資壹億元，每股以壹拾貳元溢價發行，致登記股本總額壹拾億元，實收股本為肆億玖仟陸佰萬元。復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八十六年盈餘分配予股東與員工紅利，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肆佰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87)台財證(一)第 59647 號函覆，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生效在案，亦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經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陸億貳仟萬元。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股東及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其中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玖佰貳拾柒萬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日以(88)台財證(一)78625 號函覆同意，且經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柒億肆仟玖佰貳拾柒萬元。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及民國八十七年之盈餘共計柒仟捌佰壹拾壹萬伍仟元轉增資。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89)台財證(一)第 55221 號函覆同意，且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臨時董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為增資暨配股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捌億貳仟柒佰參拾捌萬伍仟元。

茲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首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貳拾陸萬壹仟伍佰股，並訂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為第一次私募增資基準日，銘旺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011982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核定資本額貳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億元，共發行壹億股。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股東臨時會同時通過減資伍億伍仟貳佰柒拾參萬捌仟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經(95)金管證(一)第 094016065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肆仟柒佰貳拾陸萬貳仟元整。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壹仟柒佰捌拾萬參仟捌佰股，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銘旺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06791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仟伍佰參拾萬元。

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九十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壹億捌仟萬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九十五年第一次私募發行新股玖仟伍佰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50125455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伍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第二次私募發行新股參仟零肆拾柒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60119834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捌仟萬元。

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壹拾貳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經(97)金管證(一)第 097002016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零肆佰柒拾萬元整。

復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肆億零肆佰柒拾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6326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元整。

且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同時通過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於貳億肆仟萬股之額度內，並得於一年內分次辦理。民國九十九年私募發行新股壹億壹仟萬股，並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為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經濟部經授商第 09901030190 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元。

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壹拾億玖仟貳佰萬元以彌補虧損，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082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零捌佰萬元整。

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壹仟陸佰萬股，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591 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陸仟捌佰萬元整。

銘旺公司原名稱「永兆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14790 號函核准，變更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銘旺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部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之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應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01.01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 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434	(\$ 43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9	479
資產影響	\$ 434	\$ 45	\$ 479
未分配盈餘	(\$ 97,891)	\$ 850	(\$ 97,041)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5)	(805)
權益影響	(\$ 97,891)	\$ 45	(\$ 97,846)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收入認列原則，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及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銘旺公司及由銘旺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銘旺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電器及視聽電 子產品等之產 銷業務	81.81%	81.81%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 日取 得控制權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七)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之單行項目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率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調整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7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出租資產	5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折舊。惟租賃期間屆滿未能合理保證可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者，則依租賃期間及耐用年限較短者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專門技術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電腦軟體設計	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列示於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九)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度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本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七)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9	\$ 404
支票存款	60	11
活期存款	14,395	34,955
外幣存款	35,600	23,999
	<u>\$ 50,504</u>	<u>\$ 59,369</u>

(二)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43,460	\$ 332,955
減:備抵呆帳	(4,773)	(4,536)
	<u>\$ 238,687</u>	<u>\$ 328,41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93,697	\$ 287,312
已逾期但未減損		
0-90 天	10,980	14,725
90-120 天	271	—
120-180 天	1,400	7
180-365 天	32,339	26,375
合計	\$ 238,687	\$ 328,419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4,536	\$ 15,815
減損損失(迴轉)	237	(11,279)
年底餘額	\$ 4,773	\$ 4,536

(三)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41,586	\$ 35,044
物料	7,044	5,649
在製品	19,566	24,706
製成品	49,181	43,392
商品	3,567	4,424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8,782)	(41,417)
	\$ 82,162	\$ 71,798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6,834	\$ 922,4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84	(5,224)
下腳收益	(224)	(1,369)
營業成本	\$ 929,594	\$ 915,818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5,000 仟元及 90,000 仟元。

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4	\$	434

項目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文麥(股)公司	\$ 1,284	\$ 1,284	0.148%	0.148%
減：累計減損	(850)	(850)		
	\$ 434	\$ 434		

本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註銷買回之庫藏股，使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高。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投資關聯企業	\$ 136	\$ 136

投資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 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 權益及表決權 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嵩達光電科技 (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 電器及視聽電 子產品等之產 銷業務	宜蘭縣 冬山鄉	\$ —	\$ —	—	—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136	136	100.00%	100.00%
			\$ 136	\$ 13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以現金 58,590 仟元認購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5,859 仟股，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30.68%，經綜合考量持股比例及各方面控制後，認為對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並無實質控制，故以權益法評價相關之投資。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 22,944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12.016%，以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彌補虧損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以現金 50,534 仟元取得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8,590 仟股，使持股比率增至 81.81%，因而對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已具實際控制能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改以合併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於薩摩亞設立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境外公司，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與民國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2.31	105.12.31
土地	\$ 90,000	\$ 90,000
房屋及建築物	131,516	134,428
機器設備	91,890	131,035
運輸設備	13	27
辦公設備	5,452	5,868
出租資產	25,502	33,471
租賃改良	14,599	21,061
其他設備	6,206	7,06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0,806	44,554
	<u>\$ 415,984</u>	<u>\$ 467,51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u>成 本</u>				
106.01.01 餘額	\$ 90,000	\$ 170,333	\$ 365,839	\$ 95
增添	—	1,979	1,164	—
處分	(—)	—	(83,768)	(—)
重分類	—	647	17,335	—
106.12.31 餘額	<u>\$ 90,000</u>	<u>\$ 172,959</u>	<u>\$ 300,570</u>	<u>\$ 95</u>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u>成 本</u>				
106.01.01 餘額	\$ 27,767	\$ 57,555	\$ 53,517	\$ 23,715
增添	1,529	—	220	718
處分	(807)	(66)	(14,417)	(100)
重分類	421	—	—	204
106.12.31 餘額	<u>\$ 28,910</u>	<u>\$ 57,489</u>	<u>\$ 39,320</u>	<u>\$ 24,537</u>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6.01.01 餘額	\$ 44,554	\$ 833,375
增添	36,993	42,603
處分	(2,418)	(101,576)
重分類	(28,323)	(9,716)
106.12.31 餘額	\$ 50,806	\$ 764,68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01.01 餘額	\$ —	\$ 35,905	\$ 234,804	\$ 68
折舊費用	—	5,532	39,054	14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65,178)	(—)
重分類	—	6	—	—
106.12.31 餘額	\$ —	\$ 41,443	\$ 208,680	\$ 82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01.01 餘額	\$ 21,899	\$ 24,084	\$ 32,456	\$ 16,649
折舊費用	2,362	7,969	6,682	1,788
銷除一處分資產	(803)	(66)	(14,417)	(100)
重分類	—	—	—	(6)
106.12.31 餘額	\$ 23,458	\$ 31,987	\$ 24,721	\$ 18,331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01.01 餘額	\$ —	\$ 365,865
折舊費用	—	63,401
銷除一處分資產	(—)	(80,564)
重分類	—	—
106.12.31 餘額	\$ —	\$ 348,70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u>成 本</u>				
105.01.01 餘額	\$ 90,000	\$ 184,737	\$ 482,447	\$ 95
增添	—	105	5,408	—
處分	(—)	(14,629)	(84,764)	(—)
重分類	—	120	(37,252)	—
105.12.31 餘額	\$ 90,000	\$ 170,333	\$ 365,839	\$ 95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u>成 本</u>				
105.01.01 餘額	\$ 44,743	\$ —	\$ 57,649	\$ 29,253
增添	1,038	329	265	735
處分	(17,440)	(—)	(195)	(6,726)
重分類	(574)	57,226	(4,202)	453
105.12.31 餘額	\$ 27,767	\$ 57,555	\$ 53,517	\$ 23,715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01.01 餘額	\$ 52,918	\$ 941,842
增添	9,985	17,865
處分	(500)	(124,254)
重分類	(17,849)	(2,078)
105.12.31 餘額	\$ 44,554	\$ 833,37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餘額	\$ —	\$ 45,556	\$ 289,784	\$ 54
折舊費用	—	5,034	46,582	14
銷除一處分資產	(—)	(14,677)	(81,810)	(—)
重分類	—	(8)	(19,752)	—
105.12.31 餘額	\$ —	\$ 35,905	\$ 234,804	\$ 68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餘額	\$ 37,126	\$ —	\$ 27,307	\$ 22,072
折舊費用	2,680	1,324	7,514	1,536
銷除一處分資產	(17,436)	(—)	(189)	(6,726)
重分類	(471)	22,760	(2,176)	(233)
105.12.31 餘額	\$ 21,899	\$ 24,084	\$ 32,456	\$ 16,649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01.01 餘額	\$ —	\$ 421,899
折舊費用	—	64,684
銷除一處分資產	(—)	(120,838)
重分類	—	120
105.12.31 餘額	\$ —	\$ 365,865

1. 質押擔保之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該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再將這些資產質押為其他借款之擔保，或者將其出售予其他企業。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息資本化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均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 無形資產

	106.12.31	105.12.31
專利權	\$ 460	\$ 492
電腦軟體設計	1,238	1,894
商譽	5,378	5,378
專門技術	4,762	4,762
合計	\$ 11,838	\$ 12,526

	專利權	電腦軟體設計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106.01.01 餘額	\$ 492	\$ 1,894	\$ 5,378	\$ 4,762	\$ 12,526
增添	—	437	—	—	437
本期合併取得	—	—	—	—	—
本期攤提	(32)	(1,093)	(—)	(—)	(1,125)
106.12.31 餘額	\$ 460	\$ 1,238	\$ 5,378	\$ 4,762	\$ 11,838
	專利權	電腦軟體設計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105.01.01 餘額	\$ 523	\$ 2,583	\$ —	\$ 4,762	\$ 7,868
增添	—	240	—	—	240
本期合併取得	—	70	5,378	—	5,448
本期攤提	(31)	(999)	(—)	(—)	(1,030)
105.12.31 餘額	\$ 492	\$ 1,894	\$ 5,378	\$ 4,762	\$ 12,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26 仟元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125 仟元及 1,004 仟元。

(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6.12.31	105.12.31
信保銀行借款	\$ 21,000	\$ 49,500
信用銀行借款	44,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87,932	211,234
關係人借款	25,000	25,000
	\$ 277,932	\$ 285,734
利率區間	1.75%~2.55%	1.75%~2.50%

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九)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9,847	\$ 215,655

(十)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付設備款	\$ 7,601	\$ 7,719
應付薪資	15,517	17,336
應付退休金	1,026	1,010
應付福利金	77	163
應付利息	291	292
應付保險費	1,476	1,390
應付專門技術	4,571	4,571
應付勞務費	1,280	1,460
應付短期帶薪假	3,815	3,815
其他應付費用等	11,962	13,100
合計	\$ 47,616	\$ 50,856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6.12.31	105.12.31
關係人借款	108.12.31	\$ 16,622	\$ 1,622
無擔保其他借款	109.03.31	22,306	24,170
銀行信保借款	107.07.04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1,750	4,750
銀行擔保借款	114.04.17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92,233	121,777

借款性質	到期日	106.12.31	105.12.31
其他融資借款	107.11.25 前陸續到期 (分期償還)	23,519	72,105
小計		156,430	224,4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145)	(81,130)
		\$ 111,285	\$ 143,294
利率區間		2.07%~5.03%	2.07%~5.03%

1. 關係人借款係向股東所借入之款項，年息為 2.50%，無提供擔保品。
2. 無擔保其他借款係向關係人所借入之無息借款，並無提供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七。
3.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提供擔保之長期借款合同，分期償還，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4. 其他融資借款係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擔保之長期融資借款合同，分期償還，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	29
認列於損益	11	29

	106 年度	105 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8	35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138)	(226)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83	1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	2
合計	\$ 74	\$ 31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2	\$ 10
管理費用	9	19
	\$ 11	\$ 29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87	\$ 6,5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63)	(5,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4	\$ 1,286

(3)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560	\$ 6,496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費用	82	97

	106 年度	105 年度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 經驗調整	(138)	(226)
精算損失(利益)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精算損失(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183	19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
年底餘額	\$ 6,687	\$ 6,560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5,274	\$ 4,107
利息收入	71	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8)	—
雇主提撥數	836	1,13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
年底餘額	\$ 6,163	\$ 5,274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計算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	1.2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83)	\$ 190	\$ 187	(\$ 18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93)	\$ 201	\$ 199	(\$ 1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6)本公司預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對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5仟元。

2. 確定提撥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劃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37仟元及5,535仟元。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本額為2,5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368,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6,800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16,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二十元溢價發行，認列 160,000 仟元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另將此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部份，其認購價格超過可處分日股票之時價差異 1,494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並將此次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所支付之承銷費用等股票發行成本 1,000 仟元，自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中減除，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股票溢價淨額為 160,494 仟元。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85 仟元（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37 仟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99,375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另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1,071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十五)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四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項虧損撥補案與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項虧損撥補案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六) 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21,674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429	4,89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6,778
	<u>\$ 25,103</u>	<u>\$ 21,674</u>

(十七)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1,063,906	\$ 1,037,0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341)	(6,440)
合計	<u>\$ 1,059,565</u>	<u>\$ 1,030,579</u>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011	39,277	132,288
勞健保費用	9,845	4,322	14,167
退休金費用	3,855	2,293	6,1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83	2,057	6,640
折舊費用	52,579	2,853	55,432
攤銷費用	—	1,125	1,125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069	40,364	124,433
勞健保費用	8,823	3,408	12,231
退休金費用	3,604	1,960	5,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61	2,254	6,115
折舊費用	60,063	3,297	63,360
攤銷費用	26	1,004	1,030

(十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150	7,760
所得稅費用	\$ 73,150	\$ 7,760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4,604)	\$ 20,63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3,50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	255
免稅所得	—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所得稅抵減	—	(3,75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73,150	7,7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3,150	\$ 7,76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93	\$ 1,187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	365	—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78	218	—	—
折舊性資產因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	755	2,721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80	3,827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71	2,87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5,466	2,846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6	—	—	82
虧損扣抵	127,270	196,683	—	—
所得稅資產/負債	\$ 132,574	\$ 205,151	\$ 6,221	\$ 5,649

1 0 6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87	(\$ 94)	\$ —	\$ 1,093
實現兌換損失	365	(339)	—	2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18	(140)	—	78
未實現減損損失	3,827	(2,647)	—	1,180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2,871	—	—	2,871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56	—	56
虧損扣抵	196,683	(69,414)	—	127,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5,151	(\$ 72,578)	\$ —	\$ 132,574
折舊性資產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21)	\$ 1,966	\$ —	(\$ 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46)	(2,620)	—	(5,466)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2)	8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649)	(\$ 572)	\$ —	(\$ 6,221)

1 0 5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08	(\$ 321)	\$ —	\$ 1,187
實現兌換損失	540	(175)	—	36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08	(90)	—	218
未實現減損損失	6,187	(2,360)	—	3,827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3,213	(342)	—	2,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41	(1,041)	—	—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895	(1,895)	—	—
虧損扣抵	195,291	1,392	—	196,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9,983	(\$ 4,832)	\$ —	\$ 205,151

1 0 5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折舊性資產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21)	\$ —	\$ —	(\$ 2,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846)	—	(2,846)
備抵呆帳因稅法規定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82)	—	(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21)	(\$ 2,928)	\$ —	(\$ 5,649)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申報核定情形
銘旺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一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九十九年度以後	(\$ 97,891)	(\$ 16,645)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151	\$ 17,264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 (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為虧損撥補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為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 17% 調增至 20%，及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現行 10% 調降為 5%，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二十一) 企業合併

1.收購子公司

被收購公司	購司	主要業務	合併基準日	持有股權比例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105.03.01	81.81 %

2.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嵩達公司
流動資產	\$ 218,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829
無形資產	70
其他資產	536
流動負債	(326,963)
長期負債	(109,319)
其他負債	(60)
	<u>\$ 92,261</u>

3.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金額
取得控制該次 51.13%股權投資之移轉對價	\$ 50,534
加：原先 30.68%持股之金額	30,327
加：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6,77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92,261)
	<u>\$ 5,378</u>

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

4.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年3月
取得控制該次 51.13% 股權投資之移轉對價	\$ 50,534
減：併購日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0,020)
本期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淨現金流(入)	(\$ 9,486)

5.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嵩達公司之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嵩達之經營成果分別為營業收入 348,299 仟元及本期淨利 26,920 仟元。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1,100,996 仟元及 14,99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能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以 50,534 仟元收購嵩達公司 8,589,873 股，持股比例 51.13%。

(二十三) 資本管理

為維繫投資人及債權人支持本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基於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並考量外部環境變遷等因素，管理階層會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以發行新股方式維持最佳狀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	105 年 1-2 月為關聯企業 自 105/3/1 起為子公司
FAS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ST HILL)	實質關係人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勛)	實質關係人
競華銘旺電子(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競華銘旺)	實質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竹)	實質關係人
競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競銘)	實質關係人
嵩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嵩台)	實質關係人
柯銘裕	實質關係人
陳秀琴	實質關係人
MAIN LINK PROFITS LIMITED (MAIN LINK)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銘旺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與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關聯企業	\$ —	\$ 992	\$ —	\$ —
實質關係人	—	410	189	189
	\$ —	\$ 1,402	\$ 189	\$ 189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關聯企業	\$ —	\$ 992	\$ —	\$ —
實質關係人				
FAST HILL	515,382	534,344	169,847	215,585
其他	—	131	—	70
	\$ 515,382	\$ 535,467	\$ 169,847	\$ 215,655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其他資產等之購買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 12,348	\$4,658	\$ 5,804	\$ 4,412

4. 向關係人借款：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 25,000	\$ 25,000

	長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實質關係人		
MAIN LINK	\$ 22,306 (USD 748)	\$ 24,170 (USD 748)
其他	16,622	1,622
合計	\$ USD 748 16,622	\$ USD 748 1,622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關係人取得無擔保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28 仟元及 737 仟元。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58	\$ 5,296
退職後福利	36	108
合計	\$ 5,794	\$ 5,404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6.12.31	105.12.31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 (銀行存款)	\$ 6,968	\$ 9,120	銀行借款
土地	90,000	90,00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131,516	134,428	銀行借款
—機器設備	55,970	54,994	其他融資借款
—待驗設備	—	4,687	其他融資借款
合計	\$ 284,454	\$ 293,2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合約履約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000 仟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向出租人租賃廠房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0,667 仟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約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設備款總價約計 76,929 仟元(含稅)及 RMB 1,160 仟元，實際已交易金額約計 57,672 仟元(含稅)及 RMB 1,148 仟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承租廠房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租金
廠房等	育麟股份有限公司	102/09/01 } 109/08/31	每月 \$ 1,250,000 (未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決議：(1) 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97,888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788,800 股，彌補累積虧損。(2)擬於 21,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二)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資金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預收款項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之合理基礎。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96	29.71	228,722	5 %	11,436	—
日幣	74	0.2622	19	5 %	1	—
人民幣	114	4.59	518	5 %	2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99	29.81	196,703	5 %	9,835	—
人民幣	55	4.59	252	5 %	13	—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85	32.20	231,430	5 %	11,571	—
日幣	59	0.2736	16	5 %	1	—
人民幣	9,647	4.592	44,298	5 %	2,21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39	32.30	204,763	5 %	10,238	—
人民幣	9,098	4.642	42,231	5 %	2,112	—

(註)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利率借款。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3,469仟元及3,873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信用品質。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51%及82.1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12.31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6,286	\$ 66,646	\$ 25,000	\$ —	\$ 277,93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437	—	—	—	7,43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0,498	68,531	—	—	199,0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194	3,851	4,571	—	47,616
其他流動負債	1,365	—	—	—	1,365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16,272	13,526	15,347	111,285	156,430
存入保證金	—	—	—	115	115
	<u>\$ 381,052</u>	<u>\$ 152,554</u>	<u>\$ 44,918</u>	<u>\$ 111,400</u>	<u>\$ 689,924</u>

105.12.31

	一至三個月	四至六個月	七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67,402	\$ 93,332	\$ 25,000	\$ —	\$ 285,73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45	—	—	—	1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9,798	105,472	—	—	245,2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697	4,588	4,571	—	50,856
其他流動負債	1,445	—	—	—	1,445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22,140	21,848	37,142	143,294	224,424
存入保證金	—	—	—	63	63
	<u>\$ 372,627</u>	<u>\$ 225,240</u>	<u>\$ 66,713</u>	<u>\$ 143,357</u>	<u>\$ 807,937</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銘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 54,022	\$ 10,000	\$ 10,000	10,000	—	3.70%	135,05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知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有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文麥(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397	\$ 434	0.148%	\$ 47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AST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之配偶為 該公司董事長	進貨	\$ 515,382	92.71%	月結 60 ~150 天	—	—	(\$ 169,847)	96.51%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條件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銘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591	(註3)	—
0	銘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105	(註3)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依合約訂定。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銘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嵩達光電科技 (股)公司	宜蘭縣冬 山鄉德興 四路 9 號	電子零組件、電 器及視聽電子產 品等之產銷業務	\$ 109,124	\$ 109,124	13,744,815	81.81%	\$ 118,200	\$ 18,856	\$ 15,412	(註 3)
銘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 136	\$ 136	—	100%	\$ 136	—	—	(註 4)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業已沖銷母子公司間相關之業務交易。

註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於薩摩亞設立 GOAL REACH HOLDINGS LIMITED 境外公司，該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始營運。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印刷電路板部門及光電觸控面板部門。印刷電路板部門係以買賣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而光電觸控面板部門係從事TN、STN光電玻璃基板及觸控面板之生產等。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有關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6 年度				合 計
	印刷電路板	光 電 觸 控 面 板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0,329	\$ 519,236	\$ —	\$ —	\$ 1,059,565
部門間收入	—	5,591	—	(5,591)	—
利息收入	—	139	—	—	139
收入合計	\$ 540,329	\$ 524,966	\$ —	(\$ 5,591)	\$ 1,059,704
利息費用	—	10,554	—	—	10,554
折舊與攤銷	—	56,557	—	—	56,5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5,412	—	(\$ 15,412)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
稅前損益	\$ 23,688	(\$ 12,865)	\$ —	(\$ 15,427)	(\$ 4,604)

※民國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之收入為 5,591 仟元。

註：因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105 年度

	印刷電路板	光電觸控板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0,521	\$ 470,058	\$ —	\$ —	\$ 1,030,579
部門間收入	—	3,526	—	(3,526)	—
利息收入	—	123	—	—	123
收入合計	\$ 560,521	\$ 473,707	\$ —	(\$ 3,526)	\$ 1,030,702
利息費用	—	11,159	—	—	11,159
折舊與攤銷	—	64,390	—	—	64,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2,864	—	(\$ 21,927)	93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	—	—
稅前損益	\$ 24,314	\$ 18,349	\$ —	(\$ 22,025)	\$ 20,638

※民國一〇五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之收入為 3,526 仟元。

註：因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二)地區別資訊

來自本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424,068	\$ 420,423
中 國 大 陸	584,829	583,340
亞 洲	12,414	9,122
歐 洲	22,080	8,285
美 洲	12,080	4,217
土 耳 其	4,085	5,192
大 洋 洲	9	—
合 計	\$ 1,059,565	\$ 1,030,579

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銷貨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印刷電路板部門甲客戶	\$ 287,381	\$ 252,856
印刷電路板部門乙客戶	208,036	186,847
印刷電路板部門丙客戶	44,911	114,627
合計	\$ 540,328	\$ 554,330

台灣省/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469 號

會員姓名：
 (1) 周 芳 文
 (2) 廖 年 傑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2 號 4 樓

事務所電話：(02)8786-0891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71547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77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6203

(2) 中市會證字第 57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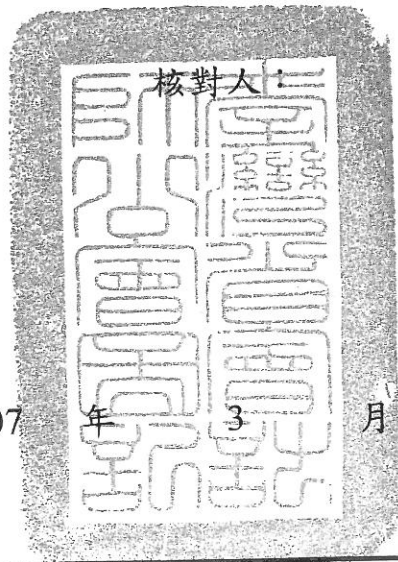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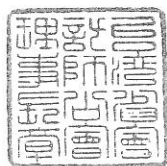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 芳 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廖 年 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